

(上接第二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	X360000201806280004	投诉人反映:万年县石镇镇罗湖村委会下丁村的村民丁米锋在耕地挖水库养鱼,破坏生态,担心水库存在安全隐患。	万年县	生态	被举报人情况:丁米锋,男,32岁,万年县石镇镇罗湖村委会下丁村村民,系种粮大户,现承包了石镇镇罗湖村委会下丁村小组农户耕地用于粮食生产。 2018年6月30日上午,万年县石镇镇政府分管副镇长黄国炎、县国土局国土执法监察大队夏文以及工作人员2名、水务局武装部长刘云鹏以及工作人员4名针对投诉人反映的问题到现场进行实地调查核实。经调查,该耕地位于罗湖村委会下丁村小组万山坞,面积约300亩,现由罗湖下丁村民丁米锋承包经营。该稻田以前一直依靠山泉水灌溉,为改善下游农田的灌溉条件,丁米锋在征得多数村民同意的情况下,将上游低洼地段耕地改为蓄水塘用于蓄水,蓄水塘面积20余亩,蓄水深度约2米,坝面宽约3.5米,坝高约1.2米,蓄水塘投放少许鱼苗。为保证下游农田灌溉需要,现场没有发现采挖耕地情况,只是在原有有机耕道的基础上进行加宽加高。因此,投诉人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存在问题: 该蓄水塘蓄水面积较大,蓄水深度较深,坝面较宽,坝基不实,改变了耕地种植条件。	是	鉴于已蓄水的范围属于基本农田,当事人不能破坏耕作层,须维持耕地种植条件,已责令丁米锋限期对已加宽加高的机耕道和蓄水塘用地恢复土地原状。 考虑到二季稻需水量较大,为保证秋收,责令丁米锋在2018年10月底秋收后整改到位。	无
8	X360000201806280018	投诉人反映:婺源县大鄣山水岚村位于灵岩洞国家森林公园范围内)大面积开采大理石,破坏生态环境。	婺源县	生态	投诉人反映的单位为婺源县胜利塑胶有限公司,位于婺源县工业园区,其采矿基地位于婺源县大鄣山水岚村。2009年10月9日,该公司以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婺源县水岚大理石矿采矿权;2009年12月4日,上饶市国土资源局为该公司颁发了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2月4日;2014年10月27日申请依法延续至2022年10月27日。2011年4月,该公司开始筹建年开采20万吨大理石矿项目,2012年2月建成开采,2014年9月初委托上饶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9月17日取得上饶市环保局《关于对胜利塑胶有限公司年开采20万吨大理石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饶环督字[2014]182号)。该项目采用山坡整沟露天开采方式,主要工艺流程为:矿山→剥离覆层→凿钻孔→切割→外运。目前配套建设了排水沟、沉淀池、弃渣场边坡挡墙、拦渣坝等污染防治设施。 经实地勾划计算,该矿区实际占用林地面积约116亩,于2011年6月和11月先后办理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赣林地审字[2011]576号、赣林地审字[2011]1076号),面积分别为0.75公顷、3.8公顷。2016年因该矿区超审批占用林地面积较大,婺源县林业局将此移交县森林公安局侦办起诉至婺源县人民法院,判处施工方项目负责人徐宏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并处罚金3万元。2017年11月,婺源县林业局大鄣山林业工作站在对比该矿区2016年的图斑中发现,该矿区相比2016年的图斑界址超出面积2012平方米,并对其依法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并责令其复绿。因该矿区地质原因,复绿效果不明显。 2018年6月30日,婺源县大鄣山乡、县国土局、县林业局、县环保局进行了实地调查。经查,婺源县胜利塑胶有限公司年开采20万吨大理石矿项目生产正常,项目位于婺源县城北西方向相距约70KM处,属婺源县大鄣山乡管辖,矿区面积为0.7323平方公里;根据《江西灵岩洞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2015-2024年)》确认该项目不在灵岩洞国家森林公园规划范围内。目前共分为3个矿区,1号矿区于2014年开采,主要开采大理石;2号矿区于2012年开采,主要开采矿石,目前已停止开采;3号矿区于2016年下半年开采大理石。3个矿区均建有沉淀池,废水与山(雨)水经沉淀后外排。废渣堆放区修建了边坡挡墙,矿区山脚下小溪修建了拦渣坝。 经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存在问题: 1、矿区山脚下拦渣坝已堆积了大量废渣及淤泥,未及时清理。 2、弃渣场区边坡挡墙建设不完善,存在安全隐患。 3、环保验收手续未及时处理。 4、超面积损毁山林,整改复绿效果不明显。	是	2018年6月30日,婺源县大鄣山乡政府对该公司年开采20万吨大理石矿项目下达了《停产停业通知书》(鄯府字[2018]69号),责令其立即停产停业整改,直到验收合格并完善相关手续后,才能恢复生产;婺源县环保局对该公司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婺环责改通[2018]026号),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停止违法排污行为,2018年7月31日前完善弃渣场边坡挡墙等污染防治设施,8月31日前完成环保设施验收手续。 目前,婺源县胜利塑胶有限公司年开采20万吨大理石矿项目已全面停止生产,正在按要求进行整改: 1、将矿区山脚下拦渣坝堆积的废渣及淤泥清理至弃渣场。 2、对弃渣场区拦渣坝工程进行了设计,并按设计要求进行整改完善。 3、正积极联系第三方组织环保设施验收工作。 4、正在重新拟定复绿方案。	无
9	X360000201806280031	投诉人反映:鄱阳县丰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六友畜牧发展有限公司违规占用林地建设养猪场,破坏林地269亩(含退耕还林二十多亩),养殖废水直排长山岭小(II)型水库,影响周边村民生活用水,臭气难闻,蚊虫滋生。	鄱阳县	水、生态、大气	2013年鄱阳六友畜牧发展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郁小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831465754XL)与游城村芝塘组签订流转协议,共流转904亩山林。江西丰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鄱阳六友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同属江西天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子公司)2014年到鄱阳县林业局办理设施用地75亩,并报县国土局备案,用于养猪场建设。到2017年4月,该养猪场基本建成,2018年环保设施基本建成,总投资约4000万元,占地面积达160亩,其中猪栏和环保设施面积约81亩,设计年出栏6万头,存栏数2万头。 经查阅相关资料,该项目于2014年11月11日办理了建设项目设施农用地准予用地备案通知书,2014年11月12日由鄱阳县发改委予以备案,2014年12月份由江西省林业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2015年7月29日鄱阳县环保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1、违规占用林地建设养猪场问题:2018年5月28日,鄱阳县森林公安局接到县林业局交办的《关于提前介入鄱阳县丰未农业有限公司养猪场建设项目违规占用林地侦查的函》,经查,鄱阳县丰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于2014年在江西省林业厅办理了75亩的长期占用林地手续。自2015年至今,鄱阳县丰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破坏植被范围有181029.2平方米,其中建有育肥舍及其配套设施、硬化路面等不可恢复林地的面积为56930.3平方米,另可恢复种植条件的林地面积为124098.9平方米(已部分种植红桉叶楠楠和湿地松)。 2、养殖废水直排、臭气污染问题:经查,该项目于2015年开工建设,2017年7月份投入生产,当时存栏5000头小猪,存在项目需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尚未建成,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环境违法问题,废水排入山塘,并非饮用水源。 2018年4月13日,鄱阳县丰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基本完成了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投入约2400头子猪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调试运行,并组织自行验收(废水未外排),引发游城乡游城村芝塘组全体村民强烈反对,群体上访。5月24日,上访群众封堵养猪场进出道路阻止饲料供应多日,养猪场业主报警,当地派出所对滋事者8名村民行政拘留。5月27日,鄱阳县政府分管农业副县长紧急召集县农业局、县环保局、县林业局、县国土局、县公安局、游城乡政府等相关单位召开会议。会议决定:一是成立专案领导小组,由县农业局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鄱阳县丰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全面调查;二是责令丰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立即清理整改。5月28日,丰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清栏整改,同时县公安局对滋事者8名村民释放。5月30日猪场完成了清栏,消除了污染隐患。 2018年6月30日,鄱阳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发现该养猪场正在停产整改,同时委托第三方对长山岭小(II)型水库进行现场取样监测。 存在问题:鄱阳县丰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取得了合法手续,完成了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但游城村部分村民坚决不同意公司在本村建养猪场,从事生猪养殖。	是	处理情况: 1、2017年12月,鄱阳县森林公安局根据群众举报,依法对该公司项目非法占用林地5038平方米进行了行政处罚。 2、2017年8月至10月,针对该养猪场项目需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尚未建成,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环境违法问题,依法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11月该养猪场完成了清栏,履行了行政处罚。 3、2018年4月,针对项目需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未经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环境违法问题,鄱阳县环保局依法对该养猪场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一是责令该养猪场禁止向外环境违法排放污染物;二是限期于60日内按环评要求建设完善项目需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并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整改情况: 1、违规占用林地建设养猪场问题已由鄱阳县森林公安局处理,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之中。 2、2018年5月30日该养猪场已完成了清栏,消除了污染隐患,其养殖废水直排、臭气污染问题已由鄱阳县环保局解决。 3、2017年该养猪场废水污染水体为小山塘,并非饮用水源。	无
10	X360000201806280033	投诉人反映:广丰区奇森矿产品有限公司,位于广丰区大南镇菱塘村,法人代表侯国炉,主要从事矿产品开采经营。	广丰区	生态、水	对于投诉人所反映的问题,广丰区领导高度重视,2018年6月30日广丰区环保局领导带队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核查情况如下: 广丰区奇森矿产品有限公司前身为广丰县大南矿产品经营部。2001年7月,广丰县大南矿产品经营部取得了杨家公坞里高岭土矿的采矿许可证,并取得了环保、水利等部门意见,该公司杨家公坞里高岭土矿自2015年下半年已经停止开采,并根据《关于印发<上饶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该公司制定了杨家公坞里高岭土矿山地地质环境保护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分期阶段治理实施方案,对杨家公坞里高岭土矿进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工作,目前矿山所在地露天采场东部地段和露天采场坑塘外区域已经复垦为马家柚基地,并移交当地农民养护。 经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的情况不属实。 存在问题:广丰区奇森矿产品有限公司杨家公坞里高岭土矿矿山所在地大部分已经复垦完成,采坑南部、西部及北部已形成坑塘,作为土地灌溉水源未复垦。	否	广丰区奇森矿产品有限公司杨家公坞里高岭土矿矿山所在地露天采场东部地段和露天采场坑塘外区域已经复垦为马家柚基地,现场发现马家柚已经挂果,长势良好,采坑南部、西部及北部已形成坑塘,作为土地灌溉水源,为马家柚基地提供灌溉水。 问题解决情况: 该公司2015年已经停止开采,土地复垦工作已基本完成。	无
11	X360000201806280035	投诉人反映:1、德兴市香屯工业园区的“金德铝业”、“德邦化工”废气直排,导致周边220亩的果园被毁,甚至绝收。2、香屯工业园区污水厂形同虚设,园区废水直排乐安河,直流鄱阳湖。	德兴市	大气、水	投诉人反映的江西金德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德兴市香屯工业园区内;经营范围为电铅、铅材、铅应用产品和电金、电银、精铋、铜、锌及其他有色金属综合回收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转让、硫酸、液碱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9月9日),废旧金属回收,自营进出口。该公司关于江西金德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底吹炉高渣渣直接还原原铝冶炼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已于2015年6月3日获得江西省环保厅批复。 投诉人反映的德兴市德邦化工有限公司位于德兴市香屯工业园区内;经营范围为3,4-二氯苯胺、1-萘萘醇、邻硝基苯胺、5-氨基-6-氯邻甲酚的生产和销售。该公司HFC等精细化学品生产线项目已于2009年9月16日获得上饶市环保局批文,年产1.3万吨3,4-二氯苯胺等精细化学品扩建项目已于2015年5月4日获得上饶市环保局批文。 江西省德馨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德兴市香屯街道办五星村,经营范围:环保节能设施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内贸易(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城市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处理,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服务。该公司作为项目公司专门负责德兴市香屯生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营,其关于德兴市香屯生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已于2013年11月5日获得江西省环保厅批文。 2018年6月29日,收到督办函后,德兴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德兴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环保局、香屯街道办等相关单位对该信访件反映的情况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 1、经调查,江西金德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污染物为SO ₂ 、NO _x 、粉尘等。该公司废气污染防治处理工艺为:根据污染物的类别和性质,采取成熟可靠的脱硫、除尘工艺处理,确保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其中:还原炉炉膛烟气、环境集烟中颗粒物、二氧化硫、铅的排放浓度应满足《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表5中限值,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满足参照执行的《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表3中限值要求,还原炉炉膛烟气经处理达标后经1根新建的35米高烟囱排放,还原炉环境集烟经处理达标后现有1根60米高排气筒排放(与现有烟化炉环境烟气合并排放)。采取在还原炉各开口处设置大风量环境集烟装置和除尘设施,保持设备密闭,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控制厂界无组织排放,确保污染物厂界浓度满足《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表6限值。在还原炉炉膛烟气(烟道35米)上安装1套烟气在线监测装置,监测因子包括烟气量、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烟气在线监测设备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运营,运营期每半年由企业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对烟气中的铅、镉、铜、汞等重金属污染因子进行一次例行监测。 经调查,德兴市德邦化工有限公司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该公司废气污染防治处理工艺为:生产废气拟按车间分别进行收集,收集后分别经沉降+碱水雾喷淋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A2和A3排气筒25米高,A2、A4、A5、A6排气筒15米高),锅炉燃料要求使用生物质燃料,禁止燃煤,锅炉烟气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不低于40米高的烟囱排放。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一直以来,德兴市对香屯化工园区的环境问题都高度重视。2016年8月中旬,德兴开发区管委会、德兴市环保局以及香屯街道办人员到企业以及果园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后发展: (1)该果园位于德兴市香屯街道五星村,于1996年2月与香屯镇人民政府签订了租赁合同,果园面积220亩,租期50年(从1996年2月1日至2046年1月31日),租金7万元。调查发现该果园杂草、灌木丛生,挂果率低,有果树死亡的现象。该果园距工业园区边界直线距离约为1000米,距离江西金德铝业股份有限公司1500米以上,在卫生防护距离之外。经询问在该果园已工作十多年的人员姜斐,他认为该果园柑桔树主要是冻死的。调查中发现在该果园前方有一村民叶永生的20亩的柑桔园,其挂果率要高于该果园,虽然也存在柑桔死亡现象,但死亡率远低于该果园。 为了进一步了解掌握柑桔生长、结果及死亡等技术方面的情况,调查人员到了10公里范围内无企业的德兴市张村乡凤凰大坞柑桔园进行对比调查,该果园也存在少量柑桔树死亡的现象,死亡率也远低于该果园。经与种植专业人员交流,造成柑桔减产及死亡的主要原因有: ①果园疏于管理,如施肥、修剪、灭虫等工作不到位; ②极端天气,如冰雪、冰冻等低温天气; ③空气污染,如空气中的SO ₂ 、NO _x 等污染物超标。 调查中发现,该果园管理不到位可能是导致果树减产及死亡的关键因素。 (2)2017年3月10日,德兴开发区管委会、德兴市环保局及香屯街道办人员对该果园再次进行了现场查看,该果园仍然杂草、灌木丛生,果树枝头布满霉菌,有果树死亡的现象,果园管理问题十分严重,与之相距100米左右的叶永生果园(同样种植柑桔树)基本无杂草,果园种植井井有条,果树枝繁叶茂,因不在结果季节,故挂果情况无法辨别。 (3)根据德兴市环境监测站2015年8月4日至10日监测数据表明在香屯村及叶家村环境空气检测出SO ₂ 和NO _x ,其中香屯村SO ₂ 日均最高值为0.048mg/m ³ ,叶家村为0.015mg/m ³ ,香屯村NO ₂ 日均最高值为0.025mg/m ³ ,叶家村为0.016mg/m ³ ;2013年3月11日至17日德兴市经济开发区环评监测报告在五星新农村及五家垣同样也检测出SO ₂ 和NO _x ,其中五星新农村SO ₂ 日均最高值为0.015mg/m ³ ,五家垣为0.016mg/m ³ ,五星新农村NO ₂ 日均最高值为0.009mg/m ³ ,五家垣为0.010mg/m ³ 。 该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的二类标准;SO ₂ 日均值为0.150mg/m ³ ,NO ₂ 日均值为0.120mg/m ³ ,以上区域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的二类标准。 2、经调查,江西省德馨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设计规模5000吨/日,采用A ₂ /O+CBR工艺系统,该项目已于2015年10月建成,建立了在线监测系统以及阳光排出口,并联网至上饶市污染物在线监测平台。该项目于2015年11月2日正式批复试运行。2017年11月27日园区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系统正式联网至江西省环境保护厅监测监控专用网络平台,该公司主要负责处理香屯生态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片区生活污水,目前园区现阶段涉污水企业共计4家,污水厂仅启动单组处理能力2500吨/日,实际日处理水量426吨/日。 经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存在问题: 1、江西金德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德兴市德邦化工有限公司废气收集设施不完善,收集效果不明显。 2、污水处理厂水量不足。	是	德兴市环保局已针对上述企业存在的问题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目前正在整改之中。 整改情况: 1、下一步,责成江西金德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边生产边整改;责成德兴市德邦化工有限公司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经专家验收后,方可恢复生产。 2、园区将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随着园区涉水企业2018年底的陆续投产,污水处理厂的污水量将会显著提升。	无